

和平县巨越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和平县巨越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和平县巨越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2020 年 9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黄石泉（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黄石泉（签字）

项 目 负 责 人 ： 黄石泉

填 表 人 ： 黄石泉

建设单位： 和平县巨越再生资源有 编制单位： 和平县巨越再生资源有
限公司（盖章） 限公司（盖章）

电 话 ： 13827866918

电 话 ： 13827866918

传 真 ： /

传 真 ： /

邮 编 ： 517251

邮 编 ： 517251

地 址 ： 和平县合水镇福和产业
转移园彰洞工业区兴径
工业村

地 址 ： 和平县合水镇福和产业
转移园彰洞工业区兴径
工业村

目 录

一、	前言	1
二、	验收编制依据	3
三、	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4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4
3.2	项目建设规模与建设内容	4
3.3	环评及其批复落实情况	7
3.4	项目变动情况说明	9
四、	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10
4.1	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10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0
五、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及环评批复要求	12
5.1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12
5.2	环评批复要求	13
六、	验收评价标准	17
6.1	废水验收评价标准	17
6.2	废气验收评价标准	17
6.3	噪声验收评价标准	17
七、	验收监测内容	18
7.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	18
7.2	验收监测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18
7.3	验收监测分析方法	18
7.4	验收监测结果及评价	20
八、	环境管理检查	25
8.1	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执行情况	25
8.2	环保机构设置及环境管理规章制度	25
8.3	环保设施运行检查及维护情况	25
8.4	排污口规范化的检查结果	26
8.5	环评批复要求落实情况	26

九、	验收结论与建议	28
9.1	项目概况	28
9.2	验收监测情况	28
9.3	验收监测评价结论	28
9.4	环保检查结论	29
9.5	验收结论和后续要求	29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30
附图 2	项目厂区平面总布局图	31
附图 3	项目四至情况图	32
附图 4	项目现场实景图	33
附件 1:	项目环评批复（和环审[2019]25 号）	34
附件 2:	竣工验收检测报告	39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48

一、前言

和平县巨越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建设项目位于和平县合水镇福和产业转移园彰洞工业区兴径工业村，中心坐标为北纬 24°22'13.89"（N24.370526°），东经 114°55'8.63"（E114.919066°）。项目总投资 200 万元，占地面积 4500m²，建筑面积 300m²，主要对外购的河床鹅卵石进行加工，年生产 3 万立方米建筑用砂。

本项目基本情况详见表 1-1。

表 1-1 项目基本情况一览表

建设项目名称	和平县巨越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	和平县巨越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黄石泉	联系人		黄石泉	
通信地址	和平县合水镇福和产业转移园彰洞工业区兴径工业村				
联系电话	13827866918	传 真		邮政编码	517251
建设地点	和平县合水镇福和产业转移园彰洞工业区兴径工业村 (中心坐标为北纬 24°22'13.89"，东经 114°55'8.63")				
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行业类别及代码	C3039 其他建筑材料制造	
环境影响报告名称	和平县巨越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单位	重庆丰达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				
环境影响评价审批部门	和平县环境保护局	文号	和环审[2019]25号	时间	2019 年 4 月 9 日
环境保护设施监测单位	江门中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万元)	200	其中：环保投资 (万元)		80	环保投资占总投 资比例 (%)
实际总投资 (万元)	200	其中：环保投资 (万元)		80	环保投资占总投 资比例 (%)
设计生产能力	年生产 3 万立方米建筑用砂				
实际生产能力	年生产 3 万立方米建筑用砂				

项目建设过程简述 (项目立项~竣工)	2019 年 1 月, 建设单位委托重庆丰达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编制了《和平县巨越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019 年 4 月 9 日, 本项目取得和平县环境保护局《关于和平县巨越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和环审[2019]25 号)。 2020 年 6 月, 委托江门中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的环保设施进行竣工验收监测。 2020 年 7 月, 本项目编制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
验收范围与内容	项目位于和平县合水镇福和产业转移园彰洞工业区兴径工业村, 项目总投资 200 万元, 占地面积 4500m², 建筑面积 300m², 主要对外购的河床鹅卵石进行加工, 年生产 3 万立方米建筑用砂。 本次验收内容包括《报告表》及其批复的建设内容、生产内容及相应的环境保护设施。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682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原环评部门审批文件等要求, 我司在现场调查情况及《和平县巨越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建设项目验收检测报告》[报告编号: JMZH20200605AY-21]的基础上, 编制完成《和平县巨越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二、 验收编制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起施行）；
-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4、《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修正版）；
-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 年 11 月 7 日第三次修订）；
- 6、《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7 月 16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682 号修订）；
- 7、《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 8、《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 9、重庆丰达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编制《和平县巨越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 年 1 月）；
- 10、和平县环境保护局《关于和平县巨越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和环审[2019]25 号）；
- 11、江门中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和平县巨越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建设项目验收检测报告》[报告编号：JMZH20200605AY-21]。

三、 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本项目东、西均为空地，南面为林地，东面为和兴驾校训练场。

本项目地理位置详见“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厂区平面布局情况详见“附图 2 项目厂区平面总布局图”，四至情况详见“附图 3 项目四至情况图”。

3.2 项目建设规模与建设内容

3.2.1 项目工程规模

本项目占地面积 4500m²，建筑面积 300m²，项目工程组成见表 3-1。

表 3-1 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

工程名称	单项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实际工程内容	变动情况
主体工程	制砂生产区	占地面积 800m ² ，对外购的河床鹅卵石进行制砂，设置有破碎、筛选、洗砂等工序	占地面积 800m ² ，对外购的河床鹅卵石进行制砂，设置有破碎、筛选、洗砂等工序	一致
	原料堆场	占地面积 400m ² ，河床鹅卵石堆放区	占地面积 400m ² ，河床鹅卵石堆放区	一致
	成品堆场	占地面积 300m ² ，建筑用砂堆放区	占地面积 300m ² ，建筑用砂堆放区	一致
	沉渣堆场	占地面积 300m ² ，沉渣堆放区	占地面积 300m ² ，沉渣堆放区	一致
辅助工程	办公室	占地面积 300m ² ，1 层，办公区	占地面积 300m ² ，1 层，办公区	一致
运输工程	车辆运输	场内运输采用输送带、铲车完成；场外运输采用汽车运输，运输车辆不由公司负责	场内运输采用输送带、铲车完成；场外运输采用汽车运输，运输车辆不由公司负责	一致
公用工程	供水系统	市政供水管网供水	市政供水管网供水	一致
	供电系统	市政供电网供电	市政供电网供电	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生产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生产，沉淀池总容积约 2200m ³ ；生产区、堆场设截流沟，雨水经截流沟收集后进入沉淀池处理	生产区、堆场设截流沟，雨水经截流沟收集后进入中转池；生产废水经中转池（36m ³ ）和污泥分离罐（250m ³ ）处理后，分离出的污泥经压滤机压滤后外卖给建材厂，出水进入清水	处理措施优化

			池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用于林地灌溉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处理措施一致
	废气处理	洒水、喷淋水雾等抑尘措施	洒水、喷淋水雾等抑尘措施	一致

3.2.2 项目生产规模及产品方案

本项目产品方案见表 3-2。

表 3-2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设计年生产量	实际年生产量	增减量
1	建筑用砂	3 万立方米	3 万立方米	0

3.2.3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见表 3-3。

表 3-3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设计年用量	实际年用量	增减量	备注
1	河床鹅卵石	50000t	50000t	0	存储在河床鹅卵石堆放区
2	水	63524t	63524t	0	--

3.2.4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情况见表 3-4。

表 3-4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增减量
1	给料机	/	1 台	1 台	0
2	鄂式破碎机	300×1300	1 台	1 台	0
3	圆锥机	90A 型	1 台	1 台	0
4	制砂机	/	1 台	1 台	0
5	振动筛	LD-50	2 台	2 台	0
6	洗砂机	LD-50	2 台	2 台	0
7	脱水筛	/	1 台	1 台	0
8	细砂回收机	/	2 台	2 台	0
9	输送带	/	5 条	5 条	0
10	压滤机	3500 型	1 台	1 台	0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增减量
11	清水池	28×9m	2 个	2 个	0
12	中转池	3×4m	1 个	1 个	0

注：项目设备均使用电能。

3.2.5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

本项目建筑用砂的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见图 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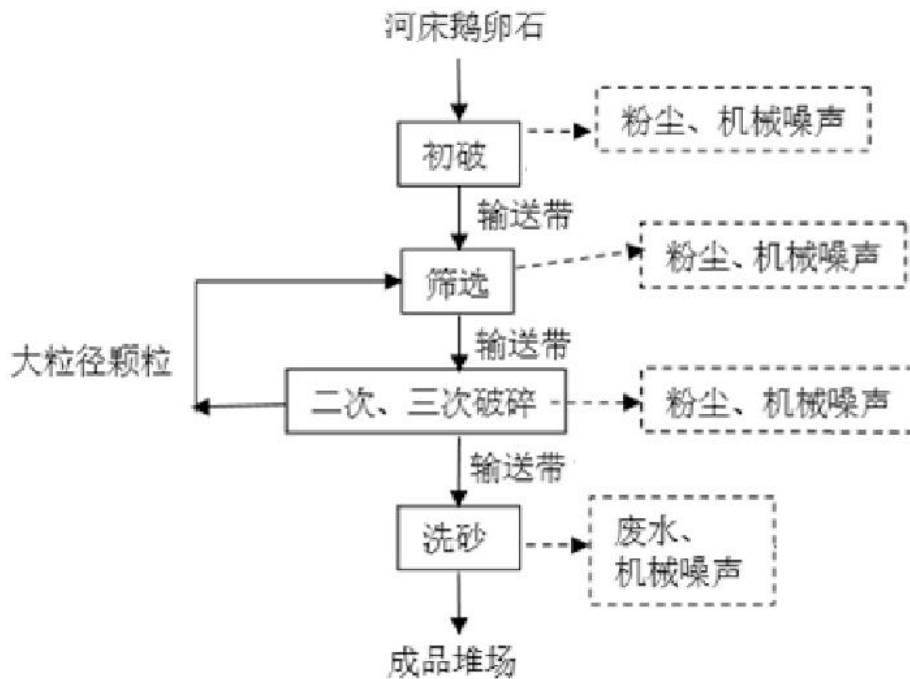


图 3-1 项目建筑用砂的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简述：

原料进厂：项目以河床鹅卵石为原料，河床鹅卵石运输过程中为减少扬尘，通常经过洒水喷淋后含水率为 5%-15%不等，每天用汽车运至厂区的原料堆放区，运输途中湿河床鹅卵石不产生粉尘。原料通过自卸车运至原料堆放区卸料后，通过铲车进行堆料，堆放过程采用洒水抑尘等措施，生产时使用的河床鹅卵石仍为湿润块状状态。

初破：河床鹅卵石进厂后由铲车运送至给料机加料斗进入鄂式破碎机初破，破碎过程有粉尘、机械噪声产生。

筛选：初破后的碎石由输送带送至滚筒筛进行筛分，筛下料（粒径小于等于 5cm 的砂石）通过输送机进入洗砂机。筛上料（粒径大于 5cm 的砂石）通过输送带进入下一工序，筛选过程有粉尘、机械噪声产生。

二次、三次破碎：筛选后的碎石由输送带送入圆锥机进行二次、三次破碎，破碎过程有粉尘、机械噪声产生。

洗砂：砂石进入洗砂机将砂里的泥洗掉，洗砂后得到粒径小于等于 5cm 的砂由输送带送至成品堆场，作为产品外售。洗砂过程有废水、机械噪声产生。

3.3 环评及其批复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评及其批复意见落实情况详见表 3-5。

表 3-5 项目环评及其批复意见落实情况一览表

名称		环评及其批复情况	实际落实情况	变动情况
工程投资情况		总投资 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80 万元。	总投资 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80 万元。	一致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项目员工定员 5 人，均不在厂区食宿。项目全年工作 280 天，每天工作 8 小时。	项目员工定员 5 人，均不在厂区食宿。项目全年工作 280 天，每天工作 8 小时。	一致
建设内容 (地点、规模、性质等)		项目位于和平县合水镇福和产业转移园彰洞工业区兴径工业村，项目总投资 200 万元，占地面积 4500m ² ，建筑面积 300m ² ，主要对外购的河床鹅卵石进行加工，年生产 3 万立方米建筑用砂。	项目位于和平县合水镇福和产业转移园彰洞工业区兴径工业村，项目总投资 200 万元，占地面积 4500m ² ，建筑面积 300m ² ，主要对外购的河床鹅卵石进行加工，年生产 3 万立方米建筑用砂。	一致
主体工程		项目设有制砂生产区、成品堆场、原料堆场、沉渣堆场。堆场设计为三面封闭场所，并加盖顶棚；原料及产品堆场须设置防雨顶棚。	项目设有制砂生产区、成品堆场、原料堆场。堆场为露天堆放区，加膜遮盖，并设截流沟，雨水经截流沟收集后进入中转池。	基本一致，堆场由三面封闭+顶棚调整为露天加膜遮盖+截流沟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项目生产废水（洗砂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项目生产废水（洗砂废水）经中转池和污泥分离罐处理后，分离出的污泥经压滤机压滤后外卖给建材厂，出水进入清水池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处理措施优化
		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旱作标准后，用于周边林地灌溉，不外排。	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处理措施一致

名称	环评及其批复情况	实际落实情况	变动情况
废气处理	项目产生的粉尘经洒水、喷淋水雾等抑尘措施处理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粉尘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做好项目粉尘等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原料及产品堆场须设置防雨顶棚,原料堆场、破碎车间等工序产生的粉尘采取洒水或喷雾抑尘处理措施,降低粉尘无组织排放,通过采取在皮带前端及制砂机前端洒水降尘后排放。	项目产生的粉尘经洒水、喷淋水雾等抑尘措施处理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由监测结果可知,项目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监控点浓度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要求。	一致
噪声处理	生产设备噪声源经隔声、减振等降噪处理,项目边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严格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选用低噪音的生产设备和改进生产工艺,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功能区限值要求。本项目应当设置声屏障或者采取其他有效的控制环境噪声污染的措施,采取墙体、设备隔声、安装减震基础、减震垫、隔声罩等措施降噪;项目必需在厂区四周建设隔音墙(围墙),生产设备在运行时产生的噪声经实体墙阻隔后,能有效衰减。	生产设备噪声源经消声、减振、隔声、距离衰减等降噪措施处理。由监测结果可知,项目厂界昼夜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的要求。	一致
固体废物处理	项目生产废水沉淀池沉渣通过定期清理后送沉渣堆场沥干水分后回用于生产中;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按照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的原则,妥善处置各种固体废	项目废水处理分离出的污泥属于一般工业固废,经压滤机压滤后外卖给建材厂;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基本一致 污泥(泥砂)由沥干水分后回用于生产调整为压滤后外卖给建材厂

名称		环评及其批复情况	实际落实情况	变动情况
		物，防止造成二次污染。合理设置排土场位置，排土场的设置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有关要求。		

3.4 项目变动情况说明

本项目环评及其批复要求堆场设计为三面封闭场所，并加盖顶棚；原料及产品堆场须设置防雨顶棚。由于堆场限制和工艺操作需求等原因，实际上堆场为露天堆放区，加膜遮盖，并设截流沟，雨水经截流沟收集后进入中转池和污泥分离罐处理后，分离出的污泥经压滤机压滤后外卖给建材厂，出水进入清水池回用于生产，不外排。根据《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项目不属于重大变动。

本项目建设内容基本与环评报告及其批复意见内容一致，工作内容无发生重大变化。

四、 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4.1 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4.1.1 废水及治理措施

本项目生产废水（洗砂废水）经中转池和污泥分离罐处理后，分离出的污泥经压滤机压滤后外卖给建材厂，出水进入清水池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本项目员工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为 COD_{Cr}、BOD₅、SS、氨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4.1.2 废气及治理措施

本项目产生的粉尘废气主要有场地扬尘、生产线粉尘、运输过程扬尘，堆场采用膜遮盖，产生的粉尘经洒水、喷淋水雾等抑尘措施处理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4.1.3 噪声及治理措施

本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来自鄂式破碎机、圆锥机、制砂机、振动筛等设备噪声，采用消声、减振、隔声、距离衰减等降噪措施处理。

4.1.4 固体废物及治理措施

本项目废水处理分离出的污泥经压滤机压滤后外卖给建材厂；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为 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80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 40%。本项目执行了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制度，环评、环保设计手续齐全，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本项目环保投资及“三同时”验收情况见表 4-1。

表 4-1 项目环保投资及“三同时”验收情况一览表

序号	类别	治理对象	主要环保措施	实际环保投资 (万元)	实施时间
1	废水	生产废水	中转池和污泥分离罐	34	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生活污水	三级化粪池		
2	废气	粉尘废气	洒水、喷淋水雾等抑尘措施	20	
3	噪声	设备运行噪声	消声、减振、隔声、距离衰减等降噪措施	15	
4	固废	废水处理污泥	污泥经压滤机压滤后外卖给建材厂	1	
		生活垃圾	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5	其它		绿化及生态等	10	
总计		--	--	80	

五、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及环评批复要求

5.1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和平县巨越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主要结论如下：

一、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1、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场地扬尘采用加盖顶棚、洒水抑尘等措施，生产线粉尘采用湿式筛分、破碎，配套砂回收设备、喷淋等措施，运输过程采用洒水、降速、少重等措施减少粉尘排放量，可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2、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生产废水经沉淀循环水池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旱作标准后用于周围林地灌溉，不外排。项目员工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为COD_{Cr}、BOD₅、SS、NH₃-N等。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处理后水污染物得到一定量削减，减轻了污水排放对纳污水体的污染负荷，有利于水环境保护。

3、固体废物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生产废水沉底循环水池沉渣通过定期清理后送沉淀滤渣堆放区沥干水分后回用于生产中；普通生活垃圾必须按照指定地点堆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并对堆放点进行定期的清洁消毒，杀灭害虫。

采取以上处理措施后，项目产生的固废均能得到妥善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直接影响。

4、声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定期对各种机械设备进行维护与保养，使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的要求，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二、建议环境保护措施

1、水污染防治措施和建议

雨水和污水管道分开，实行“雨污分流”，项目生产废水经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围林地灌溉，不外排。

2、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和建议

项目生产过程中采取妥当措施处理产生的粉尘，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3、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和建议

建设单位须合理布局厂区，对噪声源进行隔音、消音和减震等措施，合理安排生产时间，生产时关闭门窗，文明操作；并定期维修生产设备，使设备处于正常的运作状态。

4、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和建议

建设单位应做好工业固体废物及员工生活垃圾的集中收集工作，一般工业固废应交其他单位回收利用；生活垃圾交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理，不得任意丢弃。

三、综合结论

和平县巨越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建设项目位于和平县合水镇福和产业转移园彰洞工业区兴径工业村。项目总投资 200 万元人民币，占地面积 4500m²，建筑面积为 300m²，主要对外购的河床鹅卵石进行加工，年生产 3 万立方米建筑用砂。其加工工艺主要是采用自来水对外购进来的河床鹅卵石原料进行破碎、筛分和洗砂，得到建筑用砂。员工定员为 5 人，均不在厂区食宿。全年工作时间为 280 天，每天一班，每班 8 小时。

本报告认为，拟建项目用地合法，选址合理，项目建设与该区域相关规划要求不冲突，符合地方及国家产业政策的要求。

通过上述分析，按现有报建功能和规模，项目有利于当地经济的发展，具有较好的经济和社会效益。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符合当地城市规划和环境保护规划，贯彻了“清洁生产、总量控制和达标排放”的原则，采取的“三废”治理措施经济技术可行、有效，工程实施后可满足当地环境质量要求。评价认为，在确保各项污染治理措施“三同时”和外排污染物达标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而言，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5.2 环评批复要求

2019 年 4 月 9 日，和平县环境保护局《关于和平县巨越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和环审[2019]25 号）。审批意见如下：

和平县巨越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和平县巨越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国务院《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广东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以及《广东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分级审批管理办法》(粤府(2019)6号)、《河源市环境保护局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名录(2017年本)》等有关规定,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重庆丰达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编制的《和平县巨越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评价结论。

二、按《报告表》内容,和平县巨越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建设项目位于和平县合水镇福和产业转移园彰洞工业区兴径工业村北纬 $24^{\circ}22'13.89''$ (N24.370526°),东经 $114^{\circ}55'8.63''$ (E114.919066°),租赁位于和平县合水镇福和产业转移园彰洞工业区兴径工业村的土地自建厂房,对外购的河床鹅卵石进行加工,年生产3万立方米建筑用砂。加工工艺主要是采用自来水对外购进来的河床鹅卵石原料进行破碎、筛分和洗砂,得到建筑用砂。项目占地面积为 4500m^2 ,建筑面积为 300m^2 。项目总投资2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80万元。

根据《和平县巨越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和项目所在地镇、村意见,项目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认真落实本报告表及工程设计中提出的环保对策措施基础上,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且符合土地、规划及原材料来源合法合规并不破坏生态环境资源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三、该项目的污染物排放执行下列标准:

1、项目洗砂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B5084-2005)中的旱作标准后,作为项目周边林地的灌溉用水,不外排。

2、大气:项目皮带运输、粉碎过程产生的粉尘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12)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标准。

3、噪声:项目施工期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昼间 $\leq 70\text{dB(A)}$,夜间 $\leq 55\text{dB(A)}$);运营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昼间 $\leq 60\text{dB(A)}$,夜间 $\leq 50\text{dB(A)}$)。

4、项目一般固体废物处理和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

标准》(GB18599-2001)和《关于发布(GB18599-2001)等3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2013年第36号)。

四、按《报告表》要求落实“三同时”制度,即建设项目的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建设、同时投入使用,并落实以下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主要包括:

(一)施工期:

1、加强施工管理,增设防尘措施,尽可能减少施工扬尘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适当的洒水施工以降低扬尘的产生量,将扬尘产生源设置在远离周边敏感点的地方。

2、对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泥浆水、冲洗废水等施工废水应落实合理有效的导流和处理措施,从而避免对施工场地和周边水环境造成明显不良影响;施工生活污水经过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山林灌溉。

3、做好水土流失防治措施和水环境保护措施,做好水土保持方案,水土保持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工程施工期间,施工单位应对地面水的排放进行组织设计,严禁乱排、乱流污染道路、环境。

4、项目必须在施工场址边界设立围蔽设施,使用隔声效果良好的材料进行围蔽,围蔽高度不应小于2m,降低施工噪声对周围环境敏感点造成的影响。运输材料的车辆进入施工现场,严禁鸣笛,装卸材料应做到轻拿轻放。

(二)营运期:

1、严格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选用低噪音的生产设备和改进生产工艺,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功能区限值要求。本项目应当设置声屏障或者采取其他有效的控制环境噪声污染的措施,采取墙体、设备隔声、安装减震基础、减震垫、隔声罩等措施降噪;项目必需在厂区四周建设隔音墙(围墙),生产设备在运行时产生的噪声经实体墙阻隔后,能有效衰减。

2、做好项目粉尘等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原料及产品堆场须设置防雨顶棚,原料堆场、破碎车间等工序产生的粉尘采取洒水或喷雾抑尘处理措施,降低粉尘无组织排放,通过采取在皮带前端及制砂机前端洒水降尘后排放。

3、大力实施清洁生产和循环经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的有关规定,积极开展清洁生产,不断提高清洁生产水平。

4、按照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的原则,妥善处置各种固体废物,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合理设置排土场位置，排土场的设置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有关要求。

5、项目必须严格按照《报告表》的要求，加强施工期和营运期的环境风险防范处理措施，完善项目污染及达标排放情况制度。

五、根据《报告表》的评价，本项目运营期无废气产生，生产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围林地灌溉，因此本项目不安排总量控制指标。

六、该项目只限于报告表编制的内容生产，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污染防治、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时，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七、本批复作为该建设项目选址报建和建设依据。项目竣工后，应组织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并报环保监管部门备案。

八、本项目日常的环境保护监督管理由县环保局环境监察分局负责。

六、 验收评价标准

根据重庆丰达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编制《和平县巨越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平县环境保护局《关于和平县巨越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环审[2019]25号），确定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评价标准。

6.1 废水验收评价标准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废水验收评价标准详见表 6-1。

表 6-1 废水验收评价标准一览表

序号	污染物	单位	标准限值
1	化学需氧量（COD _{Cr} ）	mg/L	500
2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	mg/L	300
3	悬浮物（SS）	mg/L	400
4	氨氮（NH ₃ -N）	mg/L	--

6.2 废气验收评价标准

项目无组织粉尘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废气验收评价标准详见表 6-2。

表 6-2 废气验收评价标准一览表

类别	污染物	标准限值	标准来源
无组织 粉尘	颗粒物	4.0mg/m ³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6.3 噪声验收评价标准

项目边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噪声验收评价标准详见表 6-3。

表 6-3 噪声验收评价标准一览表

类别	污染物	标准限值		标准来源
		昼间	夜间	
噪声	L _{Aeq}	60dB(A)	50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2类标准

七、 验收监测内容

7.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

2020年06月05日-2020年06月06日，江门中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的环保设施进行竣工验收监测。验收监测采样期间，项目生产设备及环境保护设施均正常运行，生产状况基本稳定，实际运行负荷达到设计负荷的75%以上，基本符合监测验收标准的要求，生活污水、废气、噪声的监测数据有效。

7.2 验收监测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1、现场采样和测试前，严格按照国家环保部颁布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有关环境检测质量保证的要求进行质量控制。

2、参与本项目竣工验收监测的监测单位具有相应的资质，所有监测仪器和量具均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3、废水的采样、保存和分析按照《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的要求进行，采用频次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试行）》（环发[2000]38号）进行。

4、气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的要求进行。

5、噪声仪在使用前后用声校准器校准，校准读数偏差不大于0.5分贝。

6、实验室落实质量空白纸措施，保证验收监测分析结果的准确性、可靠性。

7、为保证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报告的准确性，监测单位应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一审由相关科室主任对报告编制人员签字后的报告进行审核；二审由技术负责人对整个监测报告进行技术审核；三审由授权签字人对报告进行最终审核，无误后签字发出。

7.3 验收监测分析方法

江门中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在查阅环评材料的基础上，对现场进行了实际勘察后，研究确定了项目具体的验收监测点位和监测内容。

7.3.1 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和监测频次

项目验收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和监测频次见表 7-1。

表 7-1 项目验收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和监测频次一览表

项目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水	生活污水排放口	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动植物油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监测 4 次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颗粒物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监测 3 次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3#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4#		
噪声	厂界外东北面 1 米处 1#	生产噪声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昼夜各监测 1 次
	厂界外东南面 1 米处 2#		
	厂界外西南面 1 米处 3#		
	厂界外西北面 1 米处 4#		

7.3.2 监测分析方法

项目验收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7-2。

表 7-2 项目验收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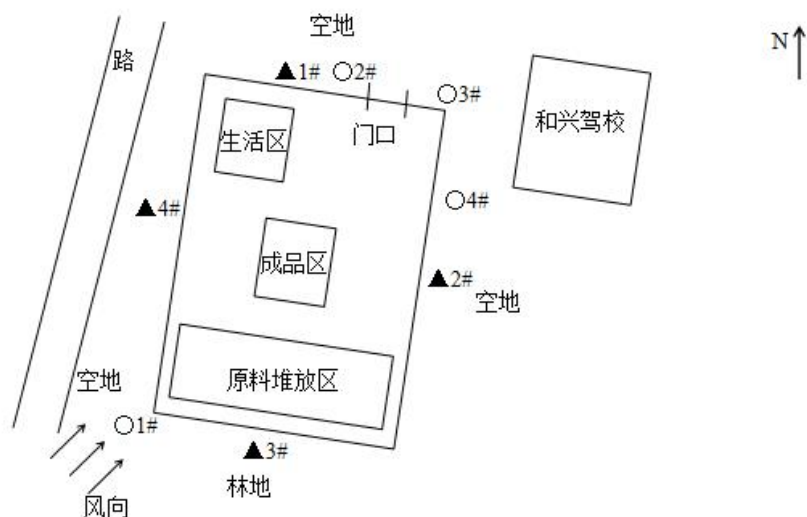
类型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	检出限
废水	悬浮物	重量法	GB 11901-1989	电子天平 PX224ZH/E	4mg/L
	化学需氧量	重铬酸盐滴定法	HJ 828-2017	/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 SPX-250B-Z	0.5mg/L
	氨氮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5200	0.025mg/L
	动植物油类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分光测油仪 0IL460	0.06mg/L
废气	颗粒物	重量法	GB/T15432-1995	电子天平 PX85ZH	0.001mg/m ³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20~132dB (A)

注：1、废水采样方法依据：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 91.1-2019）。

2、废气样品采集技术依据：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7.3.3 监测点位示意图

项目无组织废气和噪声的验收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7-1。



图例：○无组织废气检测点 ▲厂界噪声检测点

图 7-1 项目无组织废气和噪声验收检测点位示意图

7.4 验收监测结果及评价

7.4.1 废水监测结果及评价

项目生活污水监测结果及评价结果见表 7-3。

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根据监测结果可知，项目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动植物油类的排放浓度均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的要求。

7.4.2 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

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结果见表 7-4。

项目产生的粉尘经洒水、喷淋水雾等抑尘措施处理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根据监测结果可知，项目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监控点浓度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要求。

7.4.3 噪声监测结果及评价

项目噪声监测结果及评价结果见表 7-5。

生产设备等噪声源经消声、减振、隔声、距离衰减等降噪措施处理。根据监测结果可知，项目厂界昼夜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的要求。

表 7-3 项目生活污水监测结果及评价结果一览表

检测位置	采样日期	监测项目	检测频次及监测结果（单位 mg/L）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平均值		
生活污水排放口	2020.06.05	悬浮物	42	46	41	49	44	40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167	175	163	171	169	5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39.1	41.8	44.0	42.7	41.9	300	达标
		氨氮	8.77	9.24	9.08	8.92	9.00	--	--
		动植物油	1.03	1.13	1.22	1.16	1.13	--	--
	2020.06.06	悬浮物	43	45	51	47	46	40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171	166	176	161	168	5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44.1	45.7	50.3	48.8	47.2	300	达标
		氨氮	8.56	9.04	8.84	9.16	8.90	--	--
		动植物油	1.24	1.34	1.31	1.42	1.33	--	--

备注：项目生活污水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表 7-4 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结果一览表

气象条件	2020.06.05	天气：晴 气温 29.1℃ 风向：西南 风速：2.8m/s						
	2020.06.06	天气：晴 气温 29.3℃ 风向：西南 风速：2.5m/s						
采样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2020.06.05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1#	颗粒物	0.129	0.167	0.187	0.187	--	--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2#	颗粒物	0.332	0.389	0.374	0.389	1.0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3#	颗粒物	0.461	0.578	0.430	0.578	1.0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4#	颗粒物	0.369	0.352	0.449	0.449	1.0	达标
2020.06.06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1#	颗粒物	0.204	0.186	0.187	0.204	--	--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2#	颗粒物	0.407	0.335	0.373	0.407	1.0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3#	颗粒物	0.500	0.427	0.485	0.500	1.0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4#	颗粒物	0.370	0.372	0.411	0.411	1.0	达标
注：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表 7-5 项目噪声监测结果及评价结果一览表 单位: Leq dB (A)

2020.06.05 天气：晴 气温 29.1℃ 风向：西南 风速：2.8m/s							
2020.06.06 天气：晴 气温 29.3℃ 风向：西南 风速：2.5m/s							
日期	检测点位名称	主要声源	检测结果 dB（A）		标准限值 dB（A）		结果评价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2020.06.05	厂界外东北面 1 米处 1#	生产噪声	58	48	60	50	达标
	厂界外东南面 1 米处 2#		59	49			达标
	厂界外西南面 1 米处 3#		56	46			达标
	厂界外西北面 1 米处 4#		57	47			达标
2020.06.06	厂界外东北面 1 米处 1#	生产噪声	58	48	60	50	达标
	厂界外东南面 1 米处 2#		59	49			达标
	厂界外西南面 1 米处 3#		56	46			达标
	厂界外西北面 1 米处 4#		57	46			达标
注：项目边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八、 环境管理检查

环境管理和监控计划是以防止工程建设对环境造成污染为主要目的，在工程项目的施工和运营过程中，将对周围环境产生一定的污染影响，将通过采用环境污染控制措施减轻污染影响，环境管理和监控计划的实行将监督和评价工程项目实施过程中污染控制水平，随时对污染控制措施的实施提出要求，确保环境保护目标的实施。

8.1 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执行情况

2019 年 1 月，建设单位委托重庆丰达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编制《和平县巨越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 年 4 月 9 日，本项目取得和平县环境保护局《关于和平县巨越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和环审[2019]25 号）。

本项目执行了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制度。项目环评、环保设计手续齐全，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在运行过程中有专人负责设备正常运转所需动力、备件等的供应，并配备了设备检查、维修、操作及管理人员。

8.2 环保机构设置及环境管理制度

1、建设环境保护管理机构

为做好本项目环境保护工作，减轻本项目生活污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对环境的影响程度，建设单位设有专人负责设备检查、维修、操作，保证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

2、建立环境管理制度

建立内部的环境管理制度，加强日常环境管理工作，做好环境教育和宣传工作，提高各级管理人员和操作人员的环境保护意识，加强员工对环境污染防治的责任心，自觉遵守和执行各项环境保护的规章制度。

8.3 环保设施运行检查及维护情况

建设项目环保设施设有专人负责检查、维护，职责明确。

8.4 排污口规范化的检查结果

根据国家标准《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和国家环保总局《排污口规范化整治要求（试行）》的技术要求，项目污水排放口、废气排放口、噪声排放源必须按照“便于计量监测、便于日常现场监督检查”的原则和规范化要求，设置与之相适应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标志牌设置位置在排污口（采样点）附近且醒目处，高度为标志牌上边缘离地面 2 米。排污口附近 1 米范围内有建筑物的，设平面式标志牌，无建筑物的设立式标志牌。

规范化排污口的有关设置（如图形标志牌、计量装置、监控装置等）属于环保设施，排污单位必须负责日常的维护保养，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拆除，如需要变更的须报环境监察部门同意并办理变更手续。本项目不设在线监控系统。建设单位已按当地环保主管部门的有关要求，各排放口已安装了排污标志牌。

8.5 环评批复要求落实情况

根据和平县环境保护局《关于和平县巨越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和环审[2019]25 号），对项目环评批复要求落实情况进行检查。项目环评批复要求落实情况见表 8-1。

表 8-1 项目环评批复要求落实情况一览表

序号	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1	项目洗砂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B5084-2005）中的旱作标准后，作为项目周边林地的灌溉用水，不外排。	已落实。项目生产废水（洗砂废水）经中转池和污泥分离罐处理后，分离出的污泥经压滤机压滤后外卖给建材厂，出水进入清水池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由监测结果可知，项目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排放浓度均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的要求。

序号	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2	项目皮带运输、粉碎过程产生的粉尘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12)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标准。 做好项目粉尘等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原料及产品堆场须设置防雨顶棚,原料堆场、破碎车间等工序产生的粉尘采取洒水或喷雾抑尘处理措施,降低粉尘无组织排放,通过采取在皮带前端及制砂机前端洒水降尘后排放。	已落实。项目产生的粉尘经洒水、喷淋水雾等抑尘措施处理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由监测结果可知,项目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监控点浓度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要求。
3	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昼间$\leq 60\text{dB(A)}$,夜间$\leq 50\text{dB(A)}$)。 严格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选用低噪音的生产设备和改进生产工艺,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功能区限值要求。本项目应当设置声屏障或者其他有效的控制环境噪声污染的措施,采取墙体、设备隔声、安装减震基础、减震垫、隔声罩等措施降噪;项目必需在厂区四周建设隔音墙(围墙),生产设备在运行时产生的噪声经实体墙阻隔后,能有效衰减。	已落实。生产设备噪声源经消声、减振、隔声、距离衰减等降噪措施处理。由监测结果可知,项目厂界昼夜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的要求。
4	按照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的原则,妥善处置各种固体废物,防止造成二次污染。合理设置排土场位置,排土场的设置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有关要求。	已落实。项目废水处理分离出的污泥经压滤机压滤后外卖给建材厂;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九、 验收结论与建议

9.1 项目概况

和平县巨越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建设项目位于和平县合水镇福和产业转移园彰洞工业区兴径工业村，中心坐标为北纬 24°22'13.89"（N24.370526°），东经 114°55'8.63"（E114.919066°），租赁兴径工业村的土地，自建厂房。项目总投资 200 万元，占地面积 4500m²，建筑面积 300m²，主要对外购的河床鹅卵石进行加工，年生产 3 万立方米建筑用砂。

2019 年 1 月，建设单位委托重庆丰达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编制《和平县巨越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 年 4 月 9 日，本项目取得和平县环境保护局《和平县巨越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和环审[2019]25 号）。

9.2 验收监测情况

2020 年 06 月 05 日-2020 年 06 月 06 日，江门中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的环保设施进行竣工验收监测。验收监测采样期间，项目生产设备及环境保护设施均正常运行，生产状况基本稳定，实际运行负荷达到设计负荷的 75%以上，基本符合监测验收标准的要求，生活污水、废气、噪声的监测数据有效。

9.3 验收监测评价结论

1、废水验收监测评价结论

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根据监测结果可知，项目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动植物油类的排放浓度均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的要求。

2、废气验收监测评价结论

项目产生的粉尘经洒水、喷淋水雾等抑尘措施处理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根据监测结果可知，项目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监控点浓度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要求。

3、噪声验收监测评价结论

生产设备等噪声源经消声、减振、隔声、距离衰减等降噪措施处理。根据监测结果可知，项目厂界昼夜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的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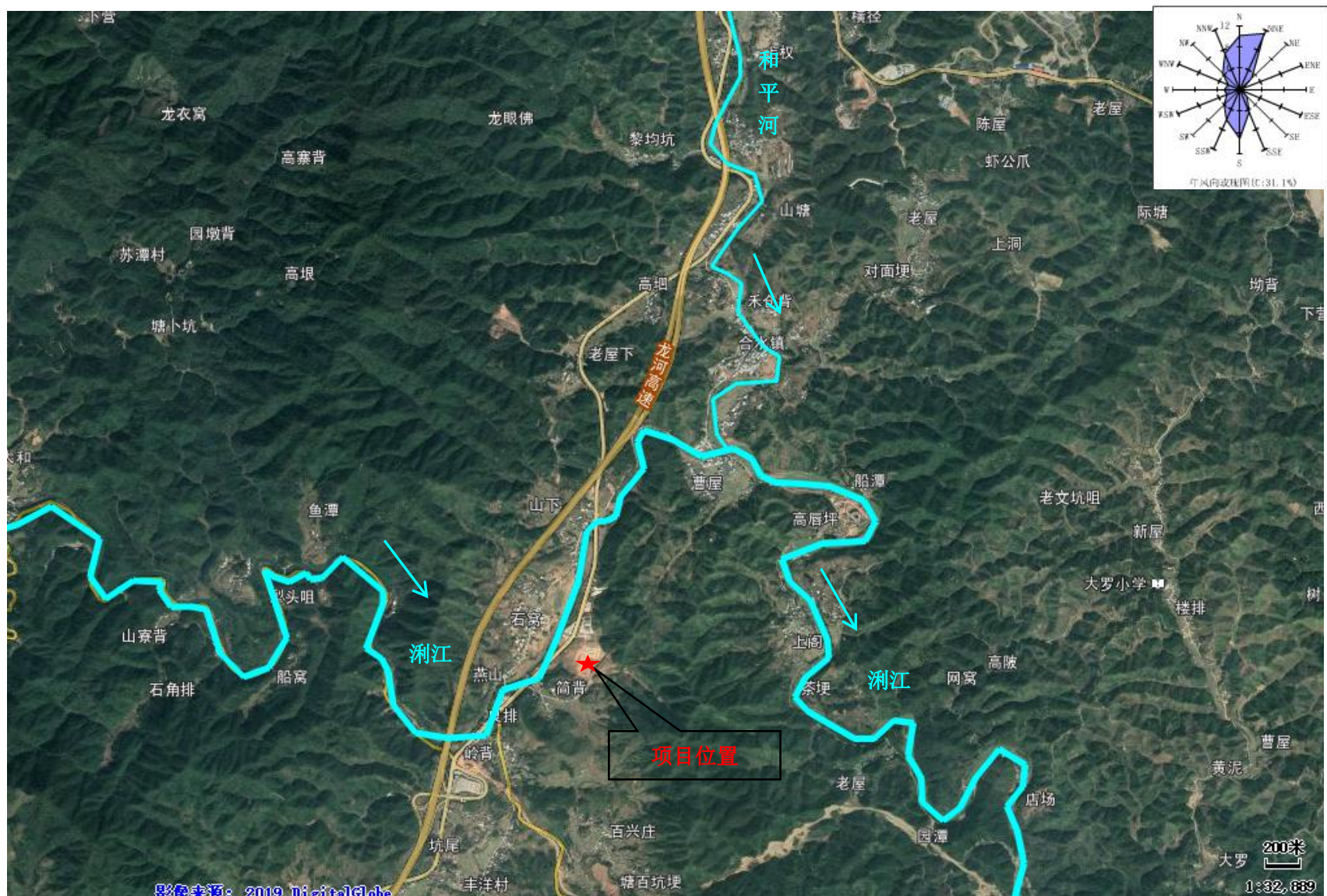
9.4 环保检查结论

本项目执行了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制度。建设项目环保组织结构完善，规章制度健全，环境管理制度化。项目生产设备和配套的环保设备均运转良好，废水、废气处理设施的运行、维护由专人负责落实。建设项目已基本落实环评批复所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要求。项目排污口均有明显标识，排污口规范化符合规定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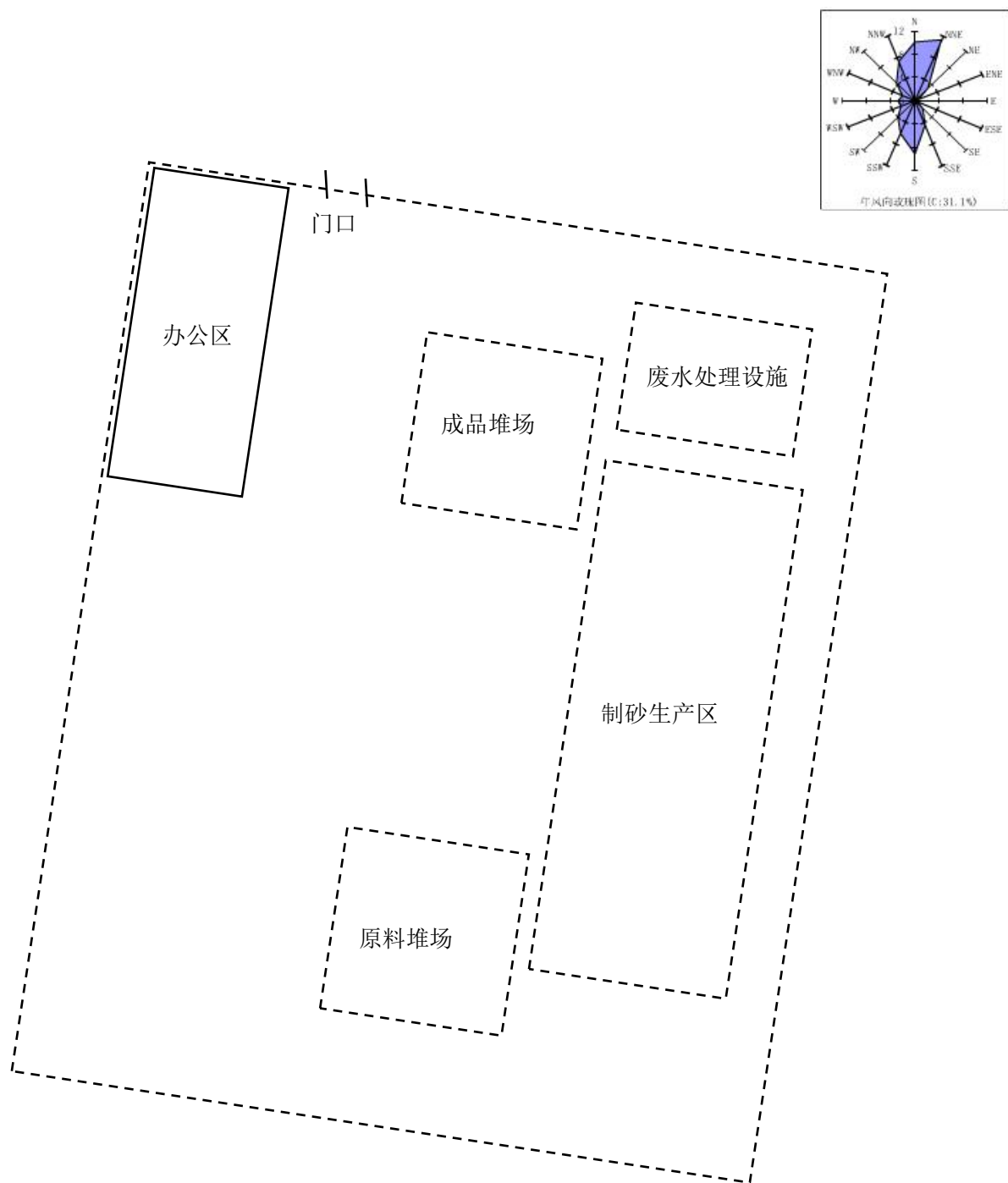
9.5 验收结论和后续要求

经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项目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建设或落实环境保护设施（主要包括污水处理设施，废气处理设施及车间通排风设施，生产设备降噪措施等），且环境保护设施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使用，验收监测报告总体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要求，项目环境保护验收合格。企业后续应完善以下要求：

- 1、做好各类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维护管理，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
- 2、做好清洁生产工作，从源头控制污染物的产生，减少污染物排放量。
- 3、认真执行国家和地方的各项环保法规和要求，明确厂内环保机构的主要职责，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
- 4、强化管理，树立环保意识，并由专人通过培训负责环保工作。
- 5、加强环保设施的维护和管理，保证设备正常运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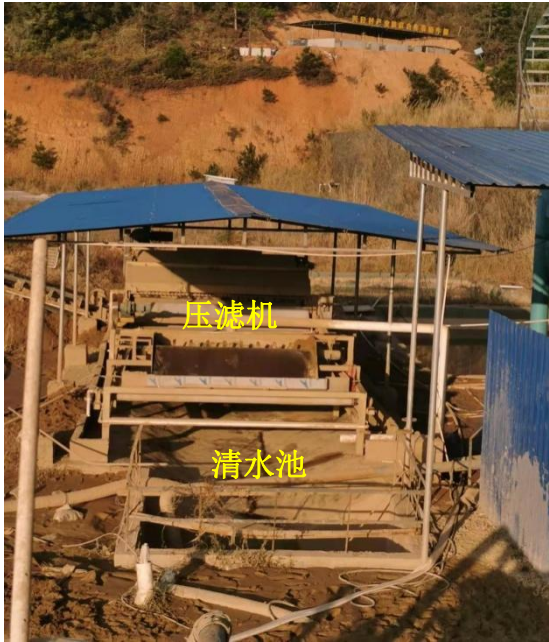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厂区平面总布局图



附图3 项目四至情况图

	 压滤机 清水池
生产设备、堆场	污泥压滤机、清水池
 分离罐	
生产设备、污泥分离罐	中转池

附图 4 项目现场实景图

和平县环境保护局文件

和环审[2019]25 号

关于和平县巨越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和平县巨越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和平县巨越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国务院《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广东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以及《广东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分级审批管理办法》（粤府〔2019〕6 号）、《河源市环境保护局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名录（2017 年本）》等有关规定，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广西钦天境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和平县巨越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评价结论。

二、按《报告表》内容，和平县巨越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建设项目位于和平县合水镇福和产业转移园彰洞工业区兴径工

业村北纬 $24^{\circ} 22' 13.89''$ ($N24.370526^{\circ}$), 东经 $114^{\circ} 55' 8.63''$ ($E114.919066^{\circ}$), 租赁位于和平县合水镇福和产业转移园彰洞工业区兴径工业村的土地自建厂房, 对外购的河床鹅卵石进行加工, 年生产 3 万立方米建筑用砂。加工工艺主要是采用自来水对外购进来的河床鹅卵石原料进行破碎、筛分和洗砂, 得到建筑用砂。项目占地面积为 $4500m^2$, 建筑面积为 $300m^2$ 。项目总投资 200 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 80 万元。

根据《和平县巨越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和项目所在地镇、村意见, 项目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认真落实本报告表及工程设计中提出的环保对策措施基础上, 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且符合土地、规划及原材料来源合法合规并不破坏生态环境资源的前提下, 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建设, 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三、该项目的污染物排放执行下列标准:

1、项目洗砂废水, 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生产, 不外排;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 中的旱作标准后, 作为项目周边林地的灌溉用水, 不外排。

2、大气: 项目皮带运输、粉碎过程产生的粉尘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12)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标准。

3、噪声: 项目施工期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昼间 $\leq 70dB(A)$, 夜间 $\leq 55dB(A)$);

运营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昼间 $\leq 60\text{dB(A)}$, 夜间 $\leq 50\text{dB(A)}$)。

4、项目一般固体废物处理和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和《关于发布 (GB18599-2001) 等 3 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2013 年第 36 号)。

四、按《报告表》要求落实“三同时”制度, 即建设项目的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建设、同时投入使用, 并落实以下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主要包括:

(一) 施工期:

1、加强施工管理, 增设防尘措施, 尽可能减少施工扬尘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适当的洒水施工以降低扬尘的产生量, 将扬尘产生源设置在远离周边敏感点的地方。

2、对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泥浆水、冲洗废水等施工废水应落实合理有效的导流和处理措施, 从而避免对施工场地和周边水环境造成明显不良影响; 施工生活污水经过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山林灌溉。

3、做好水土流失防治措施和水环境保护措施, 做好水土保持方案, 水土保持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工程施工期间, 施工单位应对地面水的排放进行组织设计, 严禁乱排、乱流污染道路、环境。

4、项目必须在施工场址边界设立围蔽设施, 使用隔声效果良好的材料进行围蔽, 围蔽高度不应小于 2m, 降低施工噪声对周围环境敏感点造成的影响。运输材料的车辆进入施工现

场，严禁鸣笛，装卸材料应做到轻拿轻放。

(二) 营运期：

1、严格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标准，选用低噪音的生产设备和改进生产工艺，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功能区限值要求。本项目应当设置声屏障或者采取其他有效的控制环境噪声污染的措施，采取墙体、设备隔声、安装减震基础、减震垫、隔声罩等措施降噪；项目必需在厂区四周建设隔音墙（围墙），生产设备在运行时产生的噪声经实体墙阻隔后，能有效衰减。

2、做好项目粉尘等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原料及产品堆场须设置防雨顶棚，原料堆场、破碎车间等工序产生的粉尘采取洒水或喷雾抑尘处理措施，降低粉尘无组织排放，通过采取在皮带前端及制砂机前端洒水降尘后排放。

3、大力实施清洁生产和循环经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的有关规定，积极开展清洁生产，不断提高清洁生产水平。

4、按照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的原则，妥善处置各种固体废物，防止造成二次污染。合理设置排土场位置，排土场的设置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有关要求。

5、项目必须严格按照《报告表》的要求，加强施工期和营运期的环境风险防范处理措施，完善项目污染及达标排放情况制度。

五、根据《报告表》的评价，本项目运营期无废气产生，生产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围林地灌溉，因此本项目不安排总量控制指标。

六、该项目只限于报告表编制的内容生产，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污染防治、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时，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七、本批复作为该建设项目选址报建和建设依据。项目竣工后，应组织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并报环保监管部门备案。

八、本项目日常的环境保护监督管理由县环保局环境监察分局负责。



抄送：环监分局、监测站

和平县环境保护局环评规划股

2019年4月9日印发

附件 2: 竣工验收检测报告



江 门 中 环 检 测 技 术 有 限 公 司

Jiang Men Zhong Huan Detection Technology CO.,LTD



201919124451

检 测 报 告

TESTING REPORT

报告编号 (Report NO.): JMZH20200605AY-21

委托单位 (Client): 和平县巨越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project): 和平县巨越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单位地址 (Address): 和平县合水镇福和产业转移园彰洞工业区兴
径工业村

检测类型 (Testing style): 验收检测

编写: 谭礼华 日期: 2020.06.16

(written by): (date):

复核: 钟建林 日期: 2020.06.16

(inspected by): (date):

签发: 陈海 职务: 实验室负责人

(approved by): (position):

签发日期: 2020 年 六 月 十六 日

(date): Y M D



江门中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广东省江门市江海区彩虹路53号1幢二楼

电话: 0750-3835927 传真: 0750-3835927 邮箱: zhonghuantesting01@163.com

第 1 页 共 7 页



重 要 声 明

1. 本实验室检测结果仅对采样分析结果负责。
2. 未经本实验室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3. 本报告只适用于检测目的范围。
4. 本实验室已获得实验室资质认定，报告无审核、批准人签字，或涂改，或未盖本实验室“检验检测专用章”和“章”、“骑缝章”无效。
5. 对检测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报告发出之日起十日内向本实验室提出。
6. 本实验室保证检测的科学性、公正性和准确性，对检测的数据负责，并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数据保密。
7. 参考执行标准由客户提供，其有效性由客户负责。

江门中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江门市江海区彩虹路53号1幢二楼
电话：0750-3835927 传真：0750-3835927 邮箱：zhonghuantesting01@163.com
第 2 页 共 7 页



检测报告

一、检测目的:

受和平县巨越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委托,对其废水、废气及噪声进行检测。

二、检测概况:

项目名称	和平县巨越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单位地址	和平县合水镇福和产业转移园彰洞工业区兴径工业村
废水治理及排放	治理:生活污水:三级化粪池。 治理设施运行情况:正常		
废气治理及排放	治理:无组织废气。 治理设施运行情况:正常		
噪声治理情况	减振、隔声、消音等		
采样日期	2020.06.05~2020.06.06		
采样检测人员	付润江、陈松顺、马健明、曾海波、龙洁瑜、刘军慧、罗振鹏		

三、检测内容:

检测内容一览表

检测类别	采样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样品状态
废水	生活污水排放口	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动植物油	一天四次连续两天	浅灰、微臭、少许浮油、微浊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颗粒物	一天三次连续两天	完好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			完好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3#			完好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4#			完好
噪声	厂界外东北面 1 米处 1#	生产噪声	昼夜各一次连续两天	/
	厂界外东南面 1 米处 2#			/
	厂界外西南面 1 米处 3#			/
	厂界外西北面 1 米处 4#			/

检测时间及工况

检测时间	监测期间生产情况
2020.06.05	生产正常,处理设施运行正常,工况≥75.0%
2020.06.06	生产正常,处理设施运行正常,工况≥75.0%

江门中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江门市江海区彩虹路53号1幢二楼
电话:0750-3835927 传真:0750-3835927 邮箱:zhonghuantesting01@163.com



检测报告

四、检测结果:

1、生活污水

单位: mg/L.

检测位置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及检测结果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平均值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生活污水排放口	2020.06.05	悬浮物	42	46	41	49	44	10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167	175	163	171	169	2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39.1	41.8	44.0	42.7	41.9	100	达标
		氨氮	8.77	9.24	9.08	8.92	9.00	——	——
		动植物油	1.03	1.13	1.22	1.16	1.13	——	——
	2020.06.06	悬浮物	43	45	51	47	46	10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171	166	176	161	168	2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44.1	45.7	50.3	48.8	47.2	100	达标
		氨氮	8.56	9.04	8.84	9.16	8.90	——	——
		动植物油	1.24	1.34	1.31	1.42	1.33	——	——

1、参照标准:《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旱作标准; 2、——表示参照标准未对该项目作限制。

报告编号: JMZH20200605AY-21



2、无组织废气

单位: 浓度: mg/m³

检测报告

气象条件	2020.06.05 天气: 晴 气温 29.1℃ 风向: 西南 风速: 2.8m/s							
	2020.06.06 天气: 晴 气温 29.3℃ 风向: 西南 风速: 2.5m/s							
采样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2020.06.05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颗粒物	0.129	0.167	0.187	0.187	--	--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	颗粒物	0.332	0.389	0.374	0.389	1.0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3#	颗粒物	0.461	0.578	0.430	0.578	1.0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4#	颗粒物	0.369	0.352	0.449	0.449	1.0	达标
2020.06.06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颗粒物	0.204	0.186	0.187	0.204	--	--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	颗粒物	0.407	0.335	0.373	0.407	1.0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3#	颗粒物	0.500	0.427	0.485	0.500	1.0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4#	颗粒物	0.370	0.372	0.411	0.411	1.0	达标
参照标准: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标准。								

3、厂界噪声

2020.06.05 天气: 晴 气温 29.1℃ 风向: 西南 风速: 2.8m/s							
2020.06.06 天气: 晴 气温 29.3℃ 风向: 西南 风速: 2.5m/s							
日期	检测点位	主要声源	检测结果 dB (A)		标准限值 dB (A)		结果评价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2020.06.05	厂界外东北面 1 米处 1#	生产噪声	58	48	60	50	达标
	厂界外东南面 1 米处 2#		59	49			达标
	厂界外西南面 1 米处 3#		56	46			达标
	厂界外西北面 1 米处 4#		57	47			达标
2020.06.06	厂界外东北面 1 米处 1#	生产噪声	58	48	60	50	达标
	厂界外东南面 1 米处 2#		59	49			达标
	厂界外西南面 1 米处 3#		56	46			达标
	厂界外西北面 1 米处 4#		57	46			达标
参照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排放限值。							

江门中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广东省江门市江海区彩虹路53号1幢二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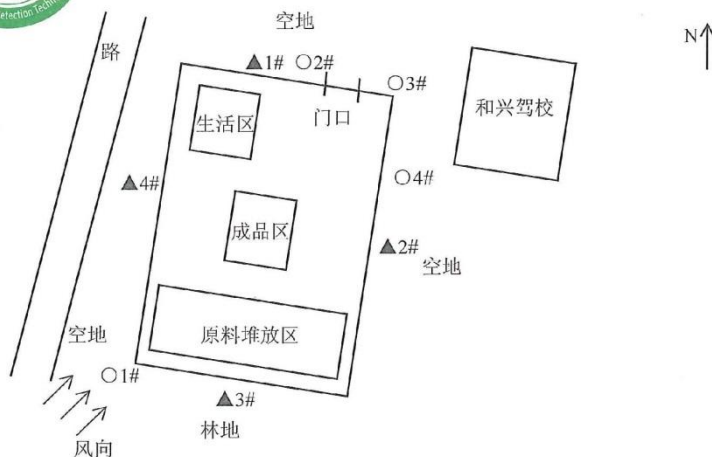
电话: 0750-3835927 传真: 0750-3835927 邮箱: zhonghuan testing01@163.com

第 5 页 共 7 页



检测报告

监测布点图: ▲表示噪声监测点, ○表示无组织废气监测点。



五、检测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1、噪声

监测项目	检测方法	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	检出限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20~132dB (A)

2、废水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	检出限
悬浮物	重量法	GB 11901-1989	电子天平 PX224ZH/E	4mg/L
化学需氧量	重铬酸盐滴定法	HJ 828-2017	滴定管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 SPX-250B-Z	0.5mg/L
氨氮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5200	0.025mg/L
动植物油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IA60	0.06mg/L
采样方法依据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 HJ/T 91.1-2019		

3、废气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	检出限
颗粒物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电子天平 PX85ZH	0.001 mg/m ³
样品采集技术依据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HJ/T 55-2000		

江门中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广东省江门市江海区彩虹路53号1幢二楼
电话: 0750-3835927 传真: 0750-3835927 邮箱: zhonghuanesting01@163.com

报告编号: JMZH20200605AY-21



检测报告

六、结论:

本次对和平县巨越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建设项目进行环保验收检测,其检测结论如下:

废水: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符合《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旱作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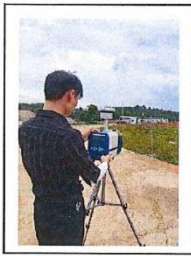
废气:

无组织废气:颗粒物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限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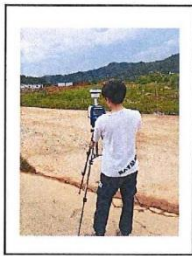
噪声:

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排放限值。

七、现场采样照片:



无组织废气



无组织废气



噪声监测



噪声监测

报告结束

江门中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江门市江海区彩虹路53号1幢二楼
电话:0750-3835927 传真:0750-3835927 邮箱:zhonghuantesting01@163.com

第7页共7页

小田八三

附件 3：污泥合同

购销合同

需方（甲方）：和平县联鑫建材装饰有限公司

供方（乙方）：和平县巨越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为了规范产品交易行为，保护供需双方合法权益，供、需双方根据工程材料要求采购，供、需双方就下列材料采购事宜进行协商，达成如下条款：

第一条：供应条款及价格

根据双方的友好协商，供方保证按表格中的规格、数量、单价向需方提供

序号	材料名称	单位	单价(元/立方)
1	泥土	立方	8.0

上述材料（数量以需方的实际需要为准，单价不含运费。）：

1、供货时间及方式：自 2020 年 5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乙方负责安装车辆送货到甲方指定地点。

第二条：违约和索赔

- 1、由于产品质量问题，供方必须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
- 2、若供方不能按时供应合格材料（不可抗拒因素除外），需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而且供方必须向需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不能按时供货部分的材料的总价款的 10% 计算。

3、需方未按合同约定付款，供方有权（1）索款；（2）停止供货；

第三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 1、双方协商解决。
- 2、协商不成时，双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本协议权利、义务不得转让。

第四条：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供货结束，货、款两清后自然失效。



签约时间2020年4月19日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和平县巨越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 目 名 称		和平县巨越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建 设 地 点		和平县合水镇福和产业转移园彰洞工业区兴径工业村																	
	行 业 类 别		C3039 其他建筑材料制造				建 设 性 质		■新 建 □改 扩 建 □技 术 改 造																	
	设 计 生 产 能 力		年生产 3 万立方米建筑用砂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实 际 生 产 能 力		年生产 3 万立方米建筑用砂		投入试运行日期															
	投 资 总 概 算（万元）		200				环 保 投 资 总 概 算（万元）		80		所 占 比 例（%）		40													
	环 评 审 批 部 门		和平县环境保护局				批 准 文 号		和环审[2019]25 号		批 准 时 间		2019 年 4 月 9 日													
	初 步 设 计 审 批 部 门						批 准 文 号				批 准 时 间															
	环 保 验 收 审 批 部 门						批 准 文 号				批 准 时 间															
	环 保 设 施 设 计 单 位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江门中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实际总投资（万元）		2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80		所 占 比 例（%）		40													
	废水治理（万元）		20	废气治理（万元）		10	噪声治理（万元）		15	固废治理（万元）		5	绿化及生态（万元）		10	其它（万元）		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t/d				新 增 废 气 处 理 设 施 能 力		Nm³/h		年 平 均 工 作 时		2240h/a														
建 设 单 位		和平县巨越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邮 政 编 码		517251		联 系 电 话		13827866918		环 评 单 位		重庆丰达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 染 物		原有排放量 (1)		本期工程实际排 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 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 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 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 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 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 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 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 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 减量(11)		排放增减量 (12)	
	废 水								0.00448		0.00448		0						0							
	化学需氧量						200		0.013		0.013		0						0							
	氨 氮						--		0.001		0.001		0						0							
	石油类																									
	废 气																									
	二氧化硫																									
	烟 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 关的其它 特征污染 物																									

注： 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 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 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